C++ Tricks 1.1 條件運算符(?:)

從 farseerfc.wordpress.com 導入

1.1 條件運算符(?:)

條件運算符(?:)是C++中唯一的三目運算符(trinary operator),用於在表達式中作條件判斷,通常可以替換if語句,與Visual Basic中的iif函數、Excel中的if函數有同樣的作用。語法形式如下:

condition ? true_value : false_value

其中condition *條件是任何可以轉換為bool 類型的表達式,包括但不僅限於 **bool*、int、指針。與if和while的條件部分稍顯不同的是,這裏不能定義變量,否則 會導致語法錯誤。

另外,條件語句會切實地控制執行流程,而不僅僅是控制返回值。也就是說,兩個返回值表達式中永遠只有一個會被求值,在表達式的執行順序很重要時,這點尤爲值得注意。比如:

int *pi=getInt();

int i=pi?*pi:0;

這裏,只有當pi的值不爲0時,它纔會被提領(dereference)。這種語義保證了程序的正確性,因爲提領一個空指針將導致致命的運行期錯誤(通常是非法操作的警告)。同時,正因爲條件運算符控制運算流程的特點,使得它不能用類似iif的普通函數來模擬:

int iif(int con,int t,intf){if(c)return t;return f;}//試圖模擬?:

...//in some function

int *pi=getInt();

int i=iif(pi,*pi,0);//Error!

這段代碼會導致上文提到的致命運行期錯誤。C/C++標準規定,參數在被傳遞給函數之前求值,因此無論pi為何值,都會被提領。又因為函數傳回一個空指針的情況比較少見,所以這樣的錯誤在調試時很難被發現,一旦發生又勢必造成重大災難。這樣的代碼在實踐中應儘量避免。

有時,條件運算符控制流程的特點會不知不覺影響我們的代碼。在C時代,最大值 MAX通常用宏實現:

#defineMAX(a,b) ((a)>(b)?(a):(b))

需要用額外的括號將宏參數和宏本體保護起來,以免運算符優先級擾亂邏輯,這是 宏醜陋的特點之一,這裏暫且不提。矛盾在於,用具有副作用的表達式調用宏時,會出 現問題:

int i=5, j=6;//...

int a=MAX(++i,++j);

代碼的作者原意顯然是想先將i,j分別遞增,再將其中較大的一個賦給a。執行這段代碼,當i=5,j=6時,a=8,知道爲什麼嗎?通過宏展開,賦值語句成這樣:

int a=(++i)>(++i)?(++i):(++i)://刪除了多餘括號

在判斷之前,i、j被分別自增一次,然後捨棄:之前的部分,j又被自增一次。執行之後,i=6,j=8。

MAX的更正確更安全的實現,是利用模板將類型參數化。STL標準算法中就有一個這樣的工具級模版函數std::max。

條件運算符是表達式而不是語句,這使得它可以出現在任何需要表達式的地方,這 擴大了它的適用範圍。在那些語法上只能出現表達式而不能出現語句的地方(比如變量 初始化),條件運算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條件運算符優於**if**語句的另一個場合是"模板元編程"(TMP, Template MetaProgramming)。在TMP這個古怪奇異的編譯期運算編程技術中,一切舊有的技術和法則被全線擊破,我們所能仰仗的工具,只有模板特化(Specialization)、**typedef**s、函數聲明(無法調用它們)、以及編譯期常量運算。已經有人很深入地論證過,僅有以上這些,就已經形成了一個"圖靈完善"的計算機語言。我們可以用模板特化技術,來模擬條件分支,循環迭代等一系列複雜的語言結構。由於可以參與編譯期常量運算,條件運算符在TMP世界中很自然地扮演起重要角色。

比如,給與類型T的一個變量t,我們想聲明一個緩衝區存放t和一個int,緩衝區的大小不小於sizeof(T)也不小於sizeif(int),我們可以這樣寫:

```
char buffer[sizeof(T)>sizeof(int)? sizeof(T): sizeof(int)];
我們不能用一個if語句替換這個運算:
int i;
if(sizeof(T)>sizeof(int))i=sizeof(T);
else i=sizeof(int);
char buffer[i];//語法錯誤!
```

原因在於數組聲明中的下標必須是一個編譯期常量,而不是一個運行期的值,條件 表達式的運算可以在編譯期進行,if語句就只能在執行期執行。

© 2015 farseerfc · 通過 Pelican 生成 (cc) BY-NC-SA